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214DS 號——

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，
新地村及凹頭污水收集系統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命令，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：

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799 號 (部分)、第 800 號 A 分段 (部分) 及第 800 號餘段 (部分)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，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SKM8259e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，已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刊登的第 1338 號政府公告所提及的計劃內描述，並經 2013 年 9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0 月 4 日刊登的第 5711 號政府公告修訂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，以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 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通知書已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2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 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 即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午夜, 憑藉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3) 條, 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 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30 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局局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, 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

西貢地政專員馬漢炎